

藥物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建議書-特材專用(A4-1)

案件類別： 既有功能類別 已列入自付差額 (請勾選)

許 可 證 字 號	(如為整組特材，有不同許可證而申請同一代碼者，應同時填寫)										
特 材 代 碼											
中 文 品 名											
英 文 品 名											
廠 牌							產 地 國 別				
材 質											
規 格							單 位				
型 號											
組 件											
參考品項及代碼											
使 用 科 別											
適 應 症											
臨 床 使 用 方 式											
建 議 價 格											
建 議 單 位 名 稱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藥物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建議書-特材專用(A4-2)

特材代碼：

特材品名：

產品型號：

實體照片黏貼處

.....

藥物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建議書-特材專用(A4-3)

品項彙整明細表

項次	特材代碼	中文品名 (規格)	英文品名 (規格)	產品型號	單位	建議 價格
1						
2						
3						
4						
5						

註：

一、檢核附件清單

- 醫療器材許可證正、反面影本
- 中文仿單核定本影本
- 產品型錄
- 加蓋公司大小章之公文
- 切結書

二、案件應備公文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受文單位為：中央健康保險署，寄件地址為：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40 號。

三、編碼原則

特材代碼共計十二碼，包括第一碼為大類碼，第二碼為小類碼，第三至第五碼為品名碼，第六至第十碼為規格碼，第十一至第十二碼為廠牌代碼。

一、大類碼

大類碼一位，以英文字母表示，各大類碼以其類別英文名稱字首代入，符合編碼之易記性原則，目前已收錄之特材計分十一項大類碼。

- 接頭類以 Adaptor 的 A 表示。
- 容器類以 Bag 或 Bottle 的 B 表示。
- 管套類以 Cannula 的 C 表示。
- 人工機能代用類以 Function 的 F 表示。
- 過濾類以 Hemofilter 的 H 表示。
- 傳導類以 Lead 的 L 表示。
- 針具類以 Needle 的 N 表示。
- 復健治療類以 Rehabilitation 的 R 表示。
- 縫合結紮類以 Suture 的 S 表示。
- 工具類以 Tool 的 T 表示。
- 傷口護理類以 Wound Nursing 的 W 表示。

二、小類碼

小類碼一位，各小類碼之分類係在大類碼之後按醫療上使用之習慣分類，分類情形如下：

- 接頭類 (A) 的小類以接頭所接的對象分類。
- 容器類 (B) 的小類以其形態分類。
- 管套類 (C) 的小類以其使用系統分類。
- 人工機能代用類 (F) 的小類以其使用科別分類。
- 過濾類 (H) 的小類以過濾對象分類。
- 傳導類 (L) 的小類以傳導物件形態分類。
- 針具類 (N) 的小類以其針及附帶物件形態分類。

復健治療類 (R) 的小類以其三大類治療方式分類。

縫合結紮類 (S) 的小類以縫合針、線、釘、夾之結構分類。

工具類 (T) 的小類以工具之慣用類別分類。

傷口護理類 (W) 的小類以敷料之材質特性分類。

三、品名碼

品名碼三位，列於小類碼之後，有下列二種情形。

以主品名之第一個英文字首為品名碼第一位，其餘二位流水號是主品名有相同英文字母為首之品名。例如 S01 代表 Cortical Screw，S02 代表 Cancellous Screw。

為將同一組套、同一系統或同一處置之醫材整體呈現，將以系統名稱之英文字首為品名碼第一位，而主品名之第一個英文字母為品名碼第二位，其餘一位是主品名有相同英文字首之品名流水號。例如 HS1 代表 Primary Stem(For Total Hip)，HS2 代表 E - Series Stem(For Total Hip)。

四、規格碼

規格碼五位，列於品名碼之後，有下列二種情形。

通用、一般性醫材：以規格之大小、長短、號數編入，並以整體規格碼向右靠齊，左邊多餘空位補零。

開刀、管制性醫材：以產品型號經適當刪除欄位後以五位英數字填入

五、廠牌碼

廠牌碼是編碼最後二位，第一位以廠牌之英文字首代表為原則，第二位代表同字首廠牌流水式順序或代號。

六、為避免混淆，特材十二位代碼請勿編 "I"(英文)與 "O"(英文)

七、品名代碼一覽表，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nhi.gov.tw> / 藥材專區 / 特殊材料 / 特殊材料相關法規 / 全民健保特殊材料品項分類代碼編訂原則查詢。

藥物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建議書-特材專用(A4-4)

基本資料變更品項彙整明細表

項次	特材代碼	變更後 特材代碼	中文品名 (規格)	英文品名 (規格)	藥商名稱	資料變更 說明
1						
2						
3						
4						
5						

註：

一、檢核附件清單

- 醫療器材許可證正、反面影本
- 中文仿單核定本影本
- 產品型錄
- 加蓋公司大小章之公文
- 切結書

二、案件應備公文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受文單位為：中央健康保險署，寄件地址為：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40 號。

※切結書(所有案件必填)

- 一、本案所提供之證明文件資料均屬實，經查與事實不符而足以影響擬訂之結果，情節重大者，共同擬訂會議得重新檢討其給付內容及支付標準。
- 二、茲向中央健康保險署切結本藥商所建議下列第一等級醫療器材新增特殊材料健保給付案。(第一等級醫療器材必填)

產品中英文型號、規格名稱	許可證字號

案內特材之型錄及型號規格之名稱等，倘逾越上述許可證範圍者，具切結藥商應即通知保險人修改或接受取消該特材健保給付等處分，並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廠商名稱：

印信戳記

負責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每份切結書限針對同一健保特材建議案